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76—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编码规则

AFIS product coding regulation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425.4—2003《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基础技术规范 第4部分：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代码编制规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GA 425.4—2003 即行废止。

本标准与 GA 425.4—2003 相比有如下变化：

——修订了产品代码编制规则；

——增加了分类标识。

本标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张国臣、苏月明、谢晓丹、严雪松、严惠勇。

本标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编码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编码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指纹自动识别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编码规则

产品代码由 5 位字母和数字组成。



5 代码组成说明

5.1 分类标识

代表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分类标识，由 1 位字母组成，见表 1。

表 1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分类标识代码表

代 码	名 称
A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
B	指纹图像压缩软件
C	指纹特征提取软件
D	正查比对软件
E	查重比对软件
F	倒查比对软件
G	串查比对软件
H	活体指纹采集仪
J	指纹图像拼接软件
K	图像扫描仪

5.2 单位代码

代表系统产品生产单位,由 2 位数字组成。

5.3 版本代码

代表系统产品的版本,由 2 位数字组成,从 00 开始以 1 为单位递增。

5.4 单位代码分配

单位代码由系统产品生产厂家提出申请,报公安部主管部门批准后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编码规则

GA 77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 · 2-19096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776-2008